

【转数快 转得多 赏更多】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转数快 转得多 赏更多】(「有奖活动」) 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主办。参加者必须年满 18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合资格参加者」)。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有奖活动。
2. 有奖活动将于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举行(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奖活动于推广期内共分为以下3个回合：

第一回合	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31日
第二回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第三回合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 有奖活动：
 - 于推广期内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Cyberbanking」) 或东亚银行手机程式(「BEA App」) 成功完成指定交易次数最多的首1至201名的合资格参加者可获得潮流电玩游戏机(第1名)或崇光百货HK\$100购物礼券(第2至201名)。
 - 每名合资格参加者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得奖品1次。
 - 如合资格参加者之交易次数相同，则以最先达至该次数者为最终得奖者。
 - 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类别	每项交易的详细要求
✓ 使用转数快的跨行转账，每次交易金额不少于HK\$50	▪ 资金转出至任何其他本地银行账户，并成功入账于该户口

4. 有奖活动之奖品如下：

奖品	名额
潮流电玩游戏机	首 1 名
崇光百货 HK\$100 购物礼券	首 2 至 201 名

5. 有奖活动的奖品、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及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参加者参加此有奖活动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7. 参加者参加有奖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有奖活动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力。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有奖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8. 交易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有奖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得奖者回覆资料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有奖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1.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电脑程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12.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东亚银行集团雇员及其家属不可参加有奖活动。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集团」及「家属」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14.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得奖安排条款及细则

1. 得奖安排：

- 潮流电玩游戏机：本行将于推广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专函通知得奖者及安排领奖，得奖通知函将电邮至得奖者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
- 崇光百货购物礼券：本行将于推广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专函通知得奖者，得奖通知函及奖品将邮寄至得奖者于本行登记之香港通讯地址。

2. 若得奖者未曾於本行登记电邮地址及未能於推广期内登记电邮地址，得奖者将丧失奖品。
3. 有奖活动的所有奖品均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4. 奖品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
5.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记录及资料为准。参加者对有奖活动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 有奖活动之奖品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并将不予补发。这些奖品须按供应商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7. 若本行于送赠奖品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品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8. 若有奖活动之奖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奖品代替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9. 本行并非奖品之供应商。奖品的使用受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如对奖品或相关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本行概不负责。奖品图片/价值由供应商提供并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该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